

宁强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宁强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汉中市宁强县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5日

甲方：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与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就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采购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与服务价款

1. 服务内容：

在全县 18 个镇（街道）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摸清我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总量、等级品质、开发潜力等。把控普查质量，审核全县普查成果数据，对评价为三级、四级和五级的旅游资源进行全面重点审核；汇总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编制县级普查成果等。

2. 服务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415000.00 元）。

注：上述价款为含税价款。

第二条、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完成。

第三条、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配套的相关普查服务要求，质量规范、等级合格，并达到采购单位质量要求和交付使用要求。

第四条、服务地点：汉中市宁强县

第五条、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普查方人员及设备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六条、违约责任：

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并且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赔偿。

第七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技术参数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若出现质量、技术参数、服务与采购人要求不符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安全生产：

- 1、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
- 2、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第十条、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甲方：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6107260052607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李波

日期：2025.6.25

乙方：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6.25